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445/18-19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PL/AJLS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期：2018 年 1 月 29 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 4 時 45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梁美芬議員, SBS, JP (主席)
郭榮鏗議員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張超雄議員
廖長江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朱凱迪議員
周浩鼎議員
容海恩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列席議員：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恒鑾議員, JP
梁繼昌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陳振英議員
陳淑莊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鄭松泰議員
鄺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缺席委員 : 吳永嘉議員, JP
何君堯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 I 項**

律政司

律政司司長
鄭若驊女士, SC

法律政策專員
黃惠沖資深大律師

民事法律專員
張錦慧女士

國際法律專員
曾強先生

法律草擬專員
莊綺珊女士

刑事檢控專員
梁卓然資深大律師

律政司政務專員
蕭如彬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6
胡日輝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2
易永健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4)6
伍美詩女士

議會秘書(4)6
陳嘉瑩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4)1
鄭維賢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6
廖小妮女士

經辦人/部門

- I. 律政司的政策措施**
(立法會 CB(4)537/17-18(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有關律政司的政策措施的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應主席邀請，律政司司長向委員簡介律政司 2018 年的政策措​​施，詳細內容載於立法會 CB(4)537/17-18(01)號文件。她特別闡述以下律政司的主要工作範疇：

- (a) 鞏固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作為亞太區主要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地位和競爭力；
- (b) 加強香港特區與內地在民商事方面的法律合作；
- (c) 加強刑事檢控工作的質素及成效；及
- (d) 《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草案》的進度。

2. 律政司司長亦簡述關於其位於屯門、淺水灣、沙田及火炭的物業的違例建築工程(一般稱"僭建物")跟進工作的最新進展。她就事件造成的任何不便深表歉意。

3. 主席繼而邀請委員討論與議程項目相關的事宜。她提醒委員，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83A 及 84 條，他們在會議上就所討論的議題發言之前，應披露與該議題有關的任何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

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

4. 盧偉國議員支持律政司以積極推動香港特區作為一帶一路建設及"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建設的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作為重點工作。他表示希望香港能充分利用上述建設所帶來的機遇。

5. 律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與相關持份者繼續在內地推廣香港特區作為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優勢，以及這類服務在一帶一路建設及大灣區建設下可擔當的角色。她補充，推廣活動的形式包括訪問、研討會及會議。

6. 張華峰議員表示，為了把握一帶一路建設及大灣區建設所帶來的機遇，政府當局應完善現有的金融糾紛調解框架和加強對投資者的保障，並在

內地和海外推廣香港的金融糾紛調解服務。他詢問政府當局如何達到以上目標。

7. 律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金融糾紛調解中心("調解中心")一直有為設於香港的金融機構及其客戶提供調解和仲裁服務。調解中心旨在先以調解的方式去協助解決有關機構與客戶之間的金融糾紛，如未能成功的話，之後可以透過仲裁方式解決。在 2016 年，該中心就投資者與金融機構之間的金融糾紛進行調解的成功率超過 80%。

8. 律政司司長進一步指出，調解的好處在於可找出共同目標，以有關人士的利益為重點，尋求各方均可接納的解決方案。政府當局會繼續致力在內地及其他海外國家/地方推廣香港的金融糾紛調解服務。

9. 易志明議員指出，航運業界對香港發展優質航運服務(特別是海事仲裁服務)表示關注。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進一步加強發展香港成為主要的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

10. 律政司司長回應時解釋，律政司一直致力改善有關解決爭議的法律框架。她指出根據《紐約公約》，在香港作出的仲裁裁決可在全球 150 多個地方執行，故此不少人士/機構選擇在香港進行仲裁。律政司司長進一步表示，律政司會繼續與本地及海外法律專業團體和爭議解決業界緊密合作，在大灣區、內地其他地方和世界各地(特別是亞太區新興經濟體系)推廣香港的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

刑事檢控工作

11. 陳振英議員察悉，律政司的既定做法是將部分刑事檢控案件外判予外間大律師/律師，旨在培育一批經驗豐富的檢控人員，以輔助律政司內人員的工作，並促進在本地建立一支強大而獨立的大律師隊伍。他詢問律政司在哪些情況下會考慮外判刑事檢控工作。

12. 律政司司長回應時解釋，外判案件主要是為了應付工作上的需要。一般而言，律政司會基於案件的大小、複雜程度、申索金額和所需時間而認為有需要把案件外判；或律政司認為案件適宜尋求獨立外間大律師提供法律意見或服務，以免可能予人有偏袒的觀感或出現利益衝突的問題。應陳振英議員的要求，律政司司長答應提供補充資料，列出內部處理案件及外判案件數目的比例。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於 2018 年 2 月 26 日隨立法會 CB(4)657/17-18(01)號文件送交委員。)

13. 葛珮帆議員指出，2014 年的"佔領行動"發生至今已超過 3 年，對於律政司檢控被起訴參與"佔領行動"的人士的進度緩慢及只有少數個案被定罪，她深表關注。葛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匯報針對"佔領行動"發起人的檢控工作進度。

14. 律政司司長回答時表示，由於"佔領行動"被拘捕的人士數目眾多，涉及的證據浩繁，律政司刑事檢控科的人員需要大量時間去研究和審視相關資料及有關的法律或技術問題。律政司司長表示，律政司會因應所得證據，嚴格根據《檢控守則》及相關法例(例如《基本法》第六十三條)，繼續以公平公正的態度處理有關"佔領行動"的檢控工作，同時致力確保有效率地處理有關案件。

協助新晉律師的事業發展

15. 鑒於新晉律師所遇到的困難，盧偉國議員促請政府當局開拓更多機會，讓新一代的律師發展法律事業。律政司司長回覆時表示，政府當局已籌劃推行一項試驗計劃，讓本地的新晉或資歷較淺的律師處理較為簡單直接的仲裁或調解個案，此舉不但令他們獲得爭議解決方面的所需技能及經驗，更可協助他們把握一帶一路建設及大灣區建設所帶來的機遇。

16. 容海恩議員亦建議讓資歷較深的大律師帶領資歷較淺的大律師參與區域法院或高等法院

的案件，讓私人執業的新晉律師有機會接觸刑事檢控工作。容議員表示，此舉會拓闊資歷較淺的大律師的視野，以及讓他們累積更豐富的經驗。律政司司長歡迎容議員的建議，並會請律政司相關科別考慮其意見。

法律草擬工作

17. 陳振英議員察悉，律政司致力推動法律草擬科政府律師的持續專業發展。他建議政府當局可考慮因應政府律師的專門知識，指派他們負責不同範疇(例如經濟發展、衛生及保安事宜)的法律草擬工作，以提高法律草擬服務的質素。

18. 馬逢國議員表示，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7年11月4日正式通過《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增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三所列全國性法律的決定(草案)》，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法》("《國歌法》")列入《基本法》附件三。馬議員詢問有關透過本地立法實施《國歌法》的工作進展。他亦詢問，在草擬《國歌條例草案》時，政府當局會否參考過往香港特區實施有關國旗和國徽的全國性法律的經驗(例如立法安排和罰則)。

19. 律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就《國歌法》的實施開展本地立法工作，並準備草擬《國歌條例草案》。在草擬過程當中，政府當局會參考過往的經驗。律政司會按需要提供法律意見並進行法律草擬工作。律政司司長進一步解釋，《國歌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是必須維持《國歌法》的立法目的和原意，充分體現《國歌法》的精神，明確維護國歌的尊嚴，使市民尊重國歌；同時兼顧香港的普通法法律制度以及香港的實際情況。在立法時間表方面，政府當局計劃在本立法年度將《國歌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

20. 張國鈞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於2018年1月26日公布《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草案》，並將於2018年1月31日在立法會會議上進行

首讀。張議員察悉，在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西九龍站實施香港與內地的清關、出入境及檢疫程序極具爭議性，他詢問政府當局是否有信心可以順利完成立法過程，以配合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於 2018 年第 3 季啟用。律政司司長回覆時表示，儘管時間緊迫，但立法會議員及市民會有機會研究條例草案的內容，以及於法案委員會會議上表達他們的意見。政府當局亦會在有關場合詳細解釋條例草案的內容。

法律改革

21. 廖長江議員及周浩鼎議員提到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於 2012 年發表的集體訴訟報告書。他們表示，集體訴訟機制可促進金融市場發展及改善營商環境，故他們對香港推行有關機制的工作進度表示關注。他們又詢問，律政司會否在短期內向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簡介有關的工作進度。

22. 律政司司長回答時表示，法改會集體訴訟報告書建議分階段實施集體訴訟機制，先由衍生自消費者個案的集體訴訟開始，在累積經驗後再評估集體訴訟機制應否及何時擴及其他類別的案件。

23. 律政司司長進一步表示，律政司已成立跨界別工作小組研究和考慮有關建議。工作小組會考慮不同界別(包括商界代表)的意見及平衡社會的整體利益。由於實施集體訴訟機制的研究所涉及的事項環環緊扣且相當複雜，工作小組需要時間仔細研究有關事項及推展其工作。律政司司長補充，律政司將於適當時候向立法會匯報落實法改會集體訴訟報告書的概況。

律政司的工作量

24. 邵家輝議員察悉，政府當局一直爭取機會與其他海外司法管轄區簽訂自由貿易協議。他關注到律政司的人力資源是否足以應付有所增加的工作量。此外，鑒於本港與海外司法管轄區在法制

方面的差異，律政司是否具備足夠的能力和專長，就貿易相關的協議提供專家意見。

25. 律政司司長表示，為使律政司國際法律科能有效應付該科條約法律組因工作日益繁重及工作範疇擴大而引致大幅增加的工作量，律政司建議為國際法律科開設一個副首席政府律師的首長級常額職位。該個擬議職位的主要職責之一，是參加與貿易相關範疇(包括投資、稅務和民航)有關的多邊和雙邊協定及安排的談判。律政司司長知悉，在 2018 年 1 月 22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對上述建議表示支持，她並且答應律政司會不時檢討所需人手，以應付有所增加的工作量。

行政長官批准律政司司長完成處理 6 宗仲裁個案

26. 盧偉國議員察悉，當律政司司長應允接受邀請出任該職位時，她正在處理 6 宗仲裁個案("該 6 宗個案")，而行政長官批准她在出任律政司司長期間完成處理該 6 宗個案，是一項特別安排。盧議員詢問律政司司長為何不能辭任該 6 宗個案的仲裁員，並交由其他仲裁員負責跟進。

27. 律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該 6 宗個案當時已經接近完成階段，有關個案已完成審理，而她本人作為仲裁員所負責的工作亦已經大致完成。她表示，由於僅餘下相關仲裁團隊就該 6 宗個案最後擬定及公布仲裁結果，若她在此階段辭去仲裁員的職務，將有違她作為仲裁員應負的責任，為仲裁雙方帶來極大的不便或損失。這甚至可能削弱把香港發展為區域性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中心的政策方向。

28. 鄭松泰議員詢問，律政司司長報請行政長官批准她完成處理該 6 宗個案時，有否向行政長官透露該等個案的內容，因為此舉可能違反保密規定。鄭議員表示，律政司司長出任律政司司長一職後繼續處理該 6 宗個案，或會面對角色衝突，實屬不當。

29. 律政司司長回覆時表示，在不違反仲裁個案內容須保密的前提下，她曾向行政長官表示，該 6 宗個案並不涉及香港特區政府、律政司司長一職或任何香港公共組織，而仲裁過程中亦沒有觸及任何牽涉香港特區政府或律政司司長的公務事宜。經考慮上述因素及是次任命的特殊情況，行政長官已批准她可在出任律政司司長期間完成處理該 6 宗個案。律政司司長強調，有關安排並不會影響她擔任律政司司長所須履行的職務或香港特區政府的工作。

律政司司長物業的僭建物

30. 田北辰議員表示，律政司司長未有主動回應傳媒對其物業僭建物的查詢，做法並不理想。他詢問律政司司長能否答應盡早拆除僭建物。

31. 律政司司長回覆時表示，在收到屋宇署要求進入其物業進行調查的通知後，她已立即委託認可人士檢視有關物業。該認可人士已就僭建物向屋宇署提出糾正工程方案及擬議進度計劃，屋宇署亦回覆該認可人士接納有關建議。律政司司長補充，無論其物業有"須予以取締"類別或不屬"須予以取締"類別的僭建物，有關的糾正工程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進行。

32. 田北辰議員進一步詢問，除了位於屯門、淺水灣、沙田和火炭的物業以外，律政司司長是否尚有其他物業有僭建物而未有作出公布，而律政司司長會否從這次事件中汲取教訓，日後提高她的警覺性。

33. 律政司司長回覆時表示，除了上述提及的物業外，她個人或她公司名下再無其他物業。

34. 譚文豪議員特別關注律政司司長位於火炭金豪工業大廈物業加建的間牆，因為該等間牆可能影響若干滅火花灑頭，從而構成消防風險，以致或需重新安裝有關滅火花灑頭。律政司司長回答時表示，上述物業所發現的僭建物包括一個冷氣機小型支架和一道加建的間牆。經檢查以後，她所

委託的認可人士建議拆除整個冷氣機支架。然而，認可人士建議加建的間牆無須進行糾正工程，屋宇署亦表示同意，而認可人士並無在其火炭物業內發現滅火花灑頭出現任何問題。

政治委任官員的品格審查

35. 副主席關注到，與任命政治委任官員有關的品格審查制度或存有漏洞，以致未能發現律政司司長的物業有僭建物。他詢問律政司司長，在進行品格審查時，有否要求她申報其寓所是否有僭建物。

36. 律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所有政治委任官員在任命前均須接受品格審查。她補充，為保持政治委任官員品格審查制度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該制度的具體安排及相關資料必須嚴加保密。基於保密理由，她不宜披露或說明有關品格審查的詳情。

37. 莫乃光議員表示，為釋除公眾疑慮，律政司司長應披露當局任命她出任律政司司長進行品格審查時她本人向當局所提供的資料，特別是她曾否向當局披露其物業的僭建物。莫議員亦告知委員，他會於 2018 年 1 月 31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和第(十)項動議一項議案，以傳召律政司司長出席 2018 年 2 月 28 日的立法會會議，就她在品格審查的過程中曾否隱瞞任何事實作證。

律政司的公信力

38. 涂謹申議員及張超雄議員指出，律政司司長獲任命為政治委任官員時是私人執業資深大律師，具特許工程師資格，又曾任上訴審裁團(建築物)主席，故此她理應有能力和專業知識就其物業的僭建物作出判斷。涂議員詢問律政司司長是在甚麼時候察覺有該等僭建物。張議員亦認為，律政司司長知法犯法，因而損害了律政司的公信力。

39. 陳淑莊議員指出，根據律政司司長購入屯門海詩別墅 4 號屋時所簽署的按揭和物業轉讓文件，該項物業並無地庫。陳議員表示，以律政司司長所具備專門的專業背景，她應熟悉僭建問題，並早應知悉上述物業的地庫是違例建築。故此，陳議員對律政司司長的個人誠信和專業判斷表示遺憾。郭家麒議員及楊岳橋議員表示他們同意陳議員的意見。

40. 律政司司長就委員的意見作出回應時表示，她於 2008 年購入屯門海詩別墅 4 號屋時，該物業的狀況與物業被指有僭建物時的狀況一樣。在接獲屋宇署有關僭建物的通知後，她已全力配合屋宇署所進行的調查工作，並且委託認可人士進行檢查，以及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進行糾正工程。律政司司長表示，對上述物業的僭建物疏忽大意是其本人的責任，她應該可以把事件處理得更妥善，就是在她接收物業前，委託認可人士檢查該等物業。

41. 鄭俊宇議員對律政司司長上任時隱瞞多項物業僭建問題及一直拖延向公眾交代有關事宜表示失望。就此，他詢問律政司司長會否考慮辭去律政司司長一職。

42. 鍾國斌議員指出，律政司司長在處理其物業僭建問題一事上，表現未能符合公眾期望。他詢問律政司司長會如何挽回市民的信心，令市民相信她會以公正和不偏不倚的態度履行律政司司長的職責。

43. 律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她是經過深思熟慮才決定接受律政司司長的任命。她希望憑藉其個人在解決爭議和處理跨國和本港法律事宜的經驗服務香港，並捍衛法治和司法獨立。此外，她在應邀接受任命後，已經辭去多個本港和國際專業團體的職務及多項公職，以及停止參與多宗本地和國際的訴訟和仲裁個案，目的是專注履行律政司司長的職責。

44. 張華峰議員表示，律政司司長已經全面公開地向公眾交代有關其物業僭建物的事宜，所以此事應該告一段落，讓律政司司長集中精神履行其職責。周浩鼎議員表示他同意張議員的意見，認為律政司司長應已在此事件中汲取教訓，接下來應該全力履行律政司司長的職責，以挽回市民對律政司司長的信心。

取消候選人參選資格

45. 許智峯議員及莫乃光議員對香港眾志周庭女士被取消 2018 年立法會補選的參選資格深表關注。許議員詢問，周庭女士提名無效的決定，是由選舉主任、律政司司長、行政長官抑或是由內地政府作出。

46. 律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及《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 541D 章)，候選人的提名是否有效，是由選舉主任按照法例的要求和相關程序作出決定。視乎個別個案的情況，選舉主任或會向律政司徵詢法律意見，並在有需要時根據第 541D 章要求候選人提供其認為適當的額外資料，以令其信納候選人有資格獲提名或該項提名是有效的。

47. 許智峯議員及鄭俊宇議員詢問，就選舉主任對周庭女士的提名所作出的決定，律政司司長有否直接參與提供法律意見。黃碧雲議員亦詢問，選舉主任是否可以不採納律政司給予的法律意見，以及若法律意見不被採納，律政司會採取甚麼行動。

48. 律政司司長解釋，律政司會應選舉主任的要求提供法律意見，而律政司司長亦會在適當時參與其事。她強調，選舉主任應按相關法例和相關資料，就候選人的提名是否有效作出決定。

49. 郭家麒議員及楊岳橋議員表示，據悉選舉主任是經考慮律政司提供的意見後決定周庭女士的提名無效。他們詢問律政司就周庭女士的提名向

選舉主任所提供的法律意見的詳細內容，以及香港眾志被視為違反"一國兩制"原則的原因。

50. 律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律政司與選舉主任之間的溝通是受到法律專業保密權所保障，披露律政司向選舉主任提供的法律意見的內容並不恰當。

51. 毛孟靜議員表示，選舉主任列出周庭女士提名無效的理據中提到，香港眾志的綱領——"民主自決"並不符合香港特區的憲制和法律地位。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基於此一觀點作出命令，禁止香港眾志的運作。

52. 律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選舉主任須根據法律作出決定，當中不存在任何政治考慮。她表示，選舉主任須依據適用法律(包括關於選舉和立法會的法例及《基本法》)作出有關決定。雖然律政司會應選舉主任要求就相關法例提供法律意見，但選舉主任須基於其所得的事實和資料作出決定。

53. 梁繼昌議員及陳志全議員表示，選舉主任以全國人大常委會對《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的解釋("人大常委會解釋")作為參考，取消香港眾志周庭女士參選 2018 年立法會補選資格的做法並不適當，《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是關於若干指定公職人員在就職時必須宣誓擁護《基本法》和宣誓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區的憲制責任。他們表示，人大常委會解釋應只適用於已當選的立法會議員，而不適用於立法會選舉的候選人。陳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就此方面作出檢討。

54. 胡志偉議員亦指出，香港眾志另一位鼓吹"民主自決"的成員在 2016 年 9 月當選立法會議員，但來自同一政黨的周庭女士卻由於人大常委會解釋而在 2018 年 1 月被取消參選資格。就此，他認為政府當局對立法會選舉候選人進行"政治篩選"是不適當的做法。

55. 律政司司長回應委員提出的意見時表示，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全國人大常委會享有《基本法》解釋權。在 2016 年，人大常委會解釋清楚說明《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的含意和違反該項條文的後果，亦明確了指定公職人員(包括立法會議員)的宣誓要求。此外，法庭頒下的 HCAL 185/2016 判案書亦指出，"一國兩制"的主旨和政策貫穿於整套《基本法》。有見及此，擁護《基本法》是立法會議員的基本憲制責任。鼓吹或推動"民主自決"或以何種形式提議獨立的人士不可能擁護《基本法》，因此不可能履行立法會議員的職責。周浩鼎議員贊同律政司司長的觀點。

(在下午 6 時 39 分，主席建議延長會議時間 15 分鐘至下午 7 時。委員表示支持。)

議案

56. 主席表示接獲委員提出兩項議案。第一項議案由副主席提出，並由楊岳橋議員附議("議案一")，而第二項議案由楊岳橋議員提出，並由副主席附議("議案二")。主席認為該等擬議議案與目前討論的議程項目直接相關。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

57. 主席把議案一付諸表決：

律政司司長無視其在宣誓案及立法會補選的角色衝突，向選舉主任提供錯誤的法律意見，導致選舉主任因參選人政見而違法取消其參選資格，剝奪香港市民受《香港人權法案》保障的參選權和參與公共生活的權利。本委員會認為律政司司長的表現極不專業，現對其投不信任票。

58. 主席宣布，7 名委員表決贊成議案，10 名委員表決反對議案，沒有委員放棄表決(點名表決的詳情載於**附錄 I**)。主席宣布議案被否決。

59. 主席把議案二付諸表決：

新任律政司司長上任時隱瞞多項僭建及樓宇買賣問題，並一直拖延向立法會交代有關事宜。本委員會對司長的個人誠信、專業判斷和公職表現深感遺憾，認為她不適合出任律政司司長，現對其投不信任票。

60. 主席宣布，7名委員表決贊成議案，9名委員表決反對議案，1名委員放棄表決(點名表決的詳情載於**附錄 II**)。主席宣布議案被否決。

II. 其他事項

6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6 時 51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9 年 1 月 21 日

點名表決 DIVISION: 1
日期 DATE: 29/01/2018
時間 TIME: 06:49:52 下午 PM

動議 MOTION: 郭榮鏗議員就 "律政司的政策措施" 動議的議案
Motion moved by Hon Dennis KWOK Wing-hang on "Policy initiatives of the Department of Justi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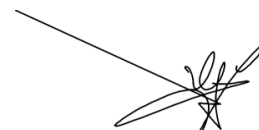
動議人 MOVED BY: 郭榮鏗 Dennis KWOK

出席 Present : 17
投票 Vote : 17
贊成 Yes : 7
反對 No : 10
棄權 Abstain : 0
結果 Result : 否決 Negatived

個別表決如下 THE INDIVIDUAL VOTES WERE AS FOLLOWS: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梁美芬	Dr Priscilla LEUNG	反對	NO	鍾國斌	CHUNG Kwok-pan	反對	NO
涂謹申	James TO	贊成	YES	楊岳橋	Alvin YEUNG	贊成	YES
石禮謙	Abraham SHEK	反對	NO	朱凱迪	CHU Hoi-dick	贊成	YES
陳健波	CHAN Kin-por	反對	NO	吳永嘉	Jimmy NG		
謝偉俊	Paul TSE	反對	NO	何君堯	Dr Junius HO		
陳志全	CHAN Chi-chuen	贊成	YES	周浩鼎	Holden CHOW	反對	NO
郭榮鏗	Dennis KWOK	贊成	YES	容海恩	YUNG Hoi-yan	反對	NO
張超雄	Dr Fernando CHEUNG	贊成	YES	張國鈞	CHEUNG Kwok-kwan	反對	NO
廖長江	Martin LIAO	反對	NO	許智峯	HUI Chi-fung	贊成	YES
盧偉國	Ir Dr LO Wai-kwok	反對	NO				

秘書 CLERK



點名表決 DIVISION: 2
日期 DATE: 29/01/2018
時間 TIME: 06:50:34 下午 PM

動議 MOTION: 楊岳橋議員就"律政司的政策措施"動議的議案
Motion moved by Hon Alvin YEUNG on "Policy initiatives of the Department of Justice"

動議人 MOVED BY: 楊岳橋 Alvin YEUNG

出席 Present : 17
投票 Vote : 17
贊成 Yes : 7
反對 No : 9
棄權 Abstain : 1
結果 Result : 否決 Negatived

個別表決如下 THE INDIVIDUAL VOTES WERE AS FOLLOWS: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梁美芬	Dr Priscilla LEUNG	反對	NO	鍾國斌	CHUNG Kwok-pan	反對	NO
涂謹申	James TO	贊成	YES	楊岳橋	Alvin YEUNG	贊成	YES
石禮謙	Abraham SHEK	反對	NO	朱凱迪	CHU Hoi-dick	贊成	YES
陳健波	CHAN Kin-por	反對	NO	吳永嘉	Jimmy NG		
謝偉俊	Paul TSE	棄權	ABSTAIN	何君堯	Dr Junius HO		
陳志全	CHAN Chi-chuen	贊成	YES	周浩鼎	Holden CHOW	反對	NO
郭榮鏗	Dennis KWOK	贊成	YES	容海恩	YUNG Hoi-yan	反對	NO
張超雄	Dr Fernando CHEUNG	贊成	YES	張國鈞	CHEUNG Kwok-kwan	反對	NO
廖長江	Martin LIAO	反對	NO	許智峯	HUI Chi-fung	贊成	YES
盧偉國	Ir Dr LO Wai-kwok	反對	NO				

